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其中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事先经过我们的同意。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姚永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姚永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姚永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姚永宽先生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姚永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蒋筱春先生、魏慕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金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其辞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辞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蒋筱春先生、魏慕东先生和朱金宝先生的辞职请求。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作的安排。

四、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因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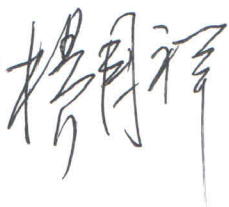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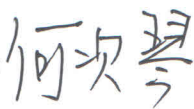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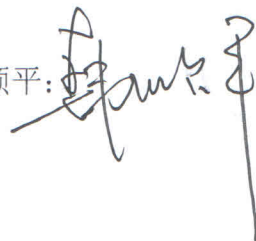
杨国祥：



何次琴：



韩顺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